

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保亭县在职财政供养人员 2023 年度健康体检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HNDWZB20230539）（标包名称：A 包）（标包编号：HNDWZB20230539-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亭县在职财政供养人员 2023 年度健康体检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乐康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444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8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乐康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5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无此项不提供。